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ZEAL & HAVE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305 室
深圳（电话）：83862811 传真：86-755-83184636
邮编：518033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2）ZHFY 字第 34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6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9,63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知恒现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杰

见证律师：-----
任杰

韩岳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